



恒盛咨询
HENGSHENG CONSULT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
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C3-10004-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全州县人民政府林业局 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就 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二、项目编号: GLZC2020-C3-10004-GXHS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1	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1	项	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采购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000.00 元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glcz.cn:880/>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于公告发布后从网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5 号开标室**，参加开标的竞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十二、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全州县人民政府林业局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桂黄北路 1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唐股长 0773-481122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苑小区

项目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8286944

3、监督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C3-10004-GXHS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60000.00 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否则，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一致内容；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文件袋中。 15.6.3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C3-10004-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5 号开标室 ，参加开标的竞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评标室）。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8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履约保函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1 635705 000001 16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C3-10004-GXH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或者注明“须”“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质疑函格式采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为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6944；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苑小区

投诉联系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需提供事业单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竞标人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8）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9）竞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竞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 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如有，请提供**）；

（12）竞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

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60000.00 元整。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说明：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付款。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否则，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一致内容；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文件袋中。

15.6.3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10004-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5 号开标室**，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8 最后报价

20.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竞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或者注明“须”、“必须提供”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材料（包括最终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8.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9.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收款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收款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全州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账 号: 6049 1201 0102 8745 55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480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地点：桂林市全州县

2、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3、服务要求：

3.1 资料收集和整理：收集全州县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资料。

- (1) 人工造林、迹地更新（含天然更新）等造林验收资料。
- (2) 退耕还林等林业工程建设的验收资料。
- (3) 伐区验收资料（含主伐、低效林改造、更新性采伐和抚育间伐）。
- (4)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研报告以及相关审核审批资料。
- (5) 林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勘查资料。
- (6) 前期 2017 年度林地及森林资源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森林督查数据库资料。
- (7) 森林火灾、病虫害、地质灾害等灾害调查资料。

3.2 调查主要内容重点：对地类发生变化的林地图斑或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森林图斑进行相应更新。

(1) 林地范围变化调查

对于新增（流入）林地、减少（流失）林地，确定和勾绘其边界，调查记载其他地类等林地属性、林分林木因子信息。

(2) 林地范围内土地类型变化调查

对于地类发生变化的林地地块，确定和勾绘其地块边界，修正和记载其地类等林地属性、林分林木因子信息。对于新增未成林造林、幼林地（桉树、经济果木、竹子），达到起测径阶的应更新林分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每公顷株数、每公顷断面积等。

(3) 管理属性更新调查

对于管理属性（林地权属、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种、工程类别、林木起源、林地保护等级等）发生变化的地块，核实调查记载其管理属性。

(4) 界线变化调查

对于行政单位、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界线变化情况进行核实调查。

(5) 其他土地上森林资源变化情况调查，如非林地上种植林木。

(6) 2019 年森林资源数据库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相衔接。

(7) 国家林草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3.3. 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2019 年）和《2019 年广西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如下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

(1) “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材料

(1.1) 成果数据库

- ① 2018 年林地“一张图”数据库；
- ② 2018 年林地变化数据库；
- ③ 最新行政界线数据库；
- ④ 2018 年森林资源数据库。

(1.2) 成果统计表

林地更新调查成果统计表：

- ①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②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③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④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
- ⑤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⑥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⑦森林类别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1.3) 成果报告

- ①2019 年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报告;
- ②2019 年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县级自检报告。

(1.4) 成果图

2019 年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成果图（包括：比例 1:10000 纸质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2) 森林督查成果编制

(2.1) 数据库：要求全部通过森林督查信息管理系统的内业检查，存在特殊情况的须书面说明。

- ①变化图斑现实核实表;
- ②森林督查数据库。

(2.2) 成果报告（说明）

- ①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说明;
- ②违法违规采伐林木说明。

4、**验收标准：**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

5、**验收时间：**按自治区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6、**验收方式：**通过全州县林业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检测验收合格。

7、**付款方法和条件：**具体按合同条款付款。

8、**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6.0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拟投入人员、服务承诺方案分、企业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4)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依照评审办法独立打分。

一档（0.0~10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描述及措施不够到位；

二档（10.1~20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实施方案，配备基本的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针，总体描述全面、详细、可行；

三档（20.1~30 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描述透彻，针对项目地点配置全面人员及设施设备、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性的工作方案计划、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详细、先进，配置全面，关键点描述全面，各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

3. 项目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15 分

(1) 拟投入专业技术小组人员（满分 10 分）

①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4 分；

②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竞标单位为拟投入技术人员购买的本项目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竞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需提供事业单位证明材料）及拟投入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应职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负责人(满分 5 分)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注：技术负责人不能跟技术小组成员名单重复；须提供竞标单位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购买的本项目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竞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需提供事业单位证明材料）及拟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应职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标人服务承诺方案响应情况，依照评审办法独立打分。

一档(0~5 分)：有对本项目基本的了解，工作宗旨要求不明确，方案内容描述不全面；

二挡(5.1~10 分)：对本项目情况了解清楚，工作宗旨要求明确，方案内容对各方面均有描述，措施详细、具体，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具有后期跟踪服务；

三档(10.1~15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方案内容描述全面，措施较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具有后期跟踪服务，且在项目所在市设立有常驻营业场所或分公司。

5、企业信誉分.....满分 10 分

(1) 自 2017 年以来竞标人获得过有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或单位个人林业类荣誉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4.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竞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过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项目或森林资源调查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每 1 项得 0.5 分，满分 5.5 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根据

《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并提交工作大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
- 2、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第八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内完成技术有关资料的审定工作, 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义务

工作内容：

第 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 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误工费。
-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计算。
-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成果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工程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15 天, 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第 十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 一 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C3-10004-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按响应文件顺序自行编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需提供事业单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需提供事业单位证明材料）。

2. 须在符合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需提供事业单位证明材料）。

2. 须在符合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

4.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竞标人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服务完成时间：						
注：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磋商无效；竞标人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章的磋商无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8.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必须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9.竞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竞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实施人员应附上有关个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竞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竞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需提供事业单位证明材料）。

11. 竞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 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金额,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 (如有, 请提供);

12. 竞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如有, 请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